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994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994712A00_ATTCH2.pdf、0994712A00_ATTCH1.jpg、0994712A00_ATTCH3.pdf、099471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「食鹽加氟政策宣導資料」4份，請協助持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1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國人齲齒盛行率，衛生福利部推動食鹽加氟預防齲齒政策。
- 三、請利用旨揭宣導單之內容配合宣導「料理加氟鹽，牙齒有好氟」，另請利用學校跑馬燈及家庭聯絡簿宣導，俾利學生及家長獲知此訊息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福利部楊先生(電話：02-85907463，電子郵件信箱：mowcnyang@mohw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